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邮福安康（常青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邮福安康（常青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邮福安康（常青版）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我们认

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的疾病同时或先后符合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按一项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且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中金额最大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七）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但本合同术语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术语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七条 宽限期”、“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二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八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

（八）保险合同权益

1.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3.第二投保人

（1）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2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张女士，40 周岁，选择中邮邮福安康（常青版）重大疾病保险，交费方式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427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至 70 周岁。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40	4270	4270	1130	100000	4270
2	41	4270	8540	2970	100000	8540
3	42	4270	12810	5660	100000	12810
4	43	4270	17080	9790	100000	17080
5	44	4270	21350	14380	100000	21350
6	45	0	21350	14500	100000	21350
7	46	0	21350	14580	100000	21350
8	47	0	21350	14650	100000	21350
9	48	0	21350	14690	100000	21350
10	49	0	21350	14720	100000	21350
15	54	0	21350	14410	100000	21350
20	59	0	21350	12760	100000	21350
25	64	0	21350	8600	100000	21350
30	69	0	21350	0	100000	21350

注 1：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